

屏鵝公路種樹百里2.0計畫辦理行道樹移植及移除作業未臻周延，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辦理屏鵝公路種樹百里2.0計畫，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發現，行道樹移植及移除作業未臻周延，經函請研謀改善，公路總局已修正「行道樹移植暨移除作業注意事項」，強化資訊公開及與各界溝通。

審計處指出，公路總局依行政院指示全面檢討屏鵝公路不適樹種及推動電桿全面下地，以澈底改善行道樹生長情形，辦理屏鵝公路種樹百里2.0計畫，並分高屏大橋至潮州、潮州至水底寮、水底寮至楓港、楓港至恆春等4區桿線下地及景觀優化工程。

然而，審計處111年12月查核發現，公路總局於屏鵝公路高屏大橋至屏東縣車城鄉水坑間移植福木等6種喬木、472株，及移除桃花心木等8種喬木、1,383株，合計1,855株，未落實上開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詳實填列行道樹調查評估表，不利佐證其行道樹移植及移除作業之合理性與必要性，遂於112年1月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

審計處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公路總局已於112年3月6日修正「行道樹移植暨移除作業注意事項」，就公路工程涉及連續20株以上米高徑大於20公分喬木行道樹移除或移植者，增訂需於工程初步設計階段發布新聞稿，邀集環保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說明會，後續依說明會決議事項修正設計等規定，並函頒所屬機關遵循，有助於強化資訊公開，促進各界對於政府施政之瞭解。

